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曾詩婷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02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261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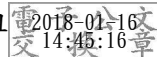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7年1月5日以科實字第1070200003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月5日科實字第10702000032號函及第107020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館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1份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1/16



1070000446

有附件